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第一條復興藝術實驗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五條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「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組之輔導。

第七條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
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
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
第八條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出版品張貼於校內布告欄、文宣海報張貼事項，準用本校「海報公約」，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;場地器材借用事項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學生個人於校內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條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一條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二條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